

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950202411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，新和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新疆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开展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之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、要求、验收标准

1、合同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送审、报批工作以及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及鉴定书编制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

1）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标准，并依据甲方设计任务的需要，进行现场查勘，收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要的各项资料。

2）按照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，及时完成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。

3）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，及时与当地水利局沟通，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，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，按要求对原技术成果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直至审查通过，报送至水利局进行批复。最终将批复成果递交至甲方进行存档。

（2）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开展流程

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及时成立验收小组，赶赴现场，随主体工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。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特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并报送至水利局及甲方进行备案或存档。

2、合同要求

（1）本合同提供的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编制技术必须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；

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等技术成果必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。

3、验收标准

乙方完成的各项技术成果需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要求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

件及回执文件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及成果份数

1、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期限：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 and 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送审稿）的编制工作；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、评审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；经过评审后提交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，并取得水利局相应的批复。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变更，或设计资料不全等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水土保持验收履行期限：乙方随主体工程进度，进行现场验收，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特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并报送至水利局及甲方进行备案或存档。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停工等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3、履行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。

4、提交成果方式

1) 乙方向甲方提交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以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表（报批稿）纸质版一式两份。

2) 主体工程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供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》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按照要求报送至水利局进行备案。

三、合同金额和付款时间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实行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¥：1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（含技术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和文本费）；

2、付款方式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，即人民币¥：15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3、票据开具

甲方支付本服务费时，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（税率1%）、收据等甲方财务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四、双方义务

1. 甲方义务

- (1)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 and 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；
- (2) 配合、协调处理乙方工作中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。
- (3) 邀请乙方参加必要的技术会议，商讨有关技术咨询等问题。
- (4) 项目技术、工程规模变动，需书面告知乙方。
- (5) 按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款。

(6)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义务

(1)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，根据甲方设计任务的需求，开展该项目《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阔纳博孜村、英阿瓦提村砂石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编制和水土保持验收的报备工作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(2)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及相关评估单位评审要求，并根据评审会的意见对原技术成果进行修正、完善，并取得该专题的批复文件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

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双方均有保密义务，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情报和保密法规和条例，未经对方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转让，泄露各自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发生分歧，应本着互相谅解、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产生合同争议，可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（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对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误工费等）。

七、其他

1、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影响因素外，乙方延迟项目报批（相关批复、批准），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和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26052000011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